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獲由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發出的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信貸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項下貸款須於融資動用日期起計364天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控股股東」)須為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少於50.1%之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82.94%的實益持股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並將於上述責任存續期間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納入有關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